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8人,代表股份347,70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879%;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61,396,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2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86,31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5人,代表股份50,651,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978,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34,6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7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39,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1,0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元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20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2%;反对13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0,94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0%;反对13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元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8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2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8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0,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2,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9,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9,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申请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电科元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白涵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32

##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0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环保大厦会议厅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受邀名的独立董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决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整体结果	2,506,916,939	99.9822%	400,400	0.0162%	45,9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	273,405,888	99.8370%	400,400	0.0162%	45,900	0.016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整体结果	2,404,020,060	95.8783%	170,509,009	62.26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	170,509,309	95.8783%	400,400	62.261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刘小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33

##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动情况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27)。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彭红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担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28)。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离任情况  
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就任后,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骆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履

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交接事宜。关于李玲女士、骆建华先生任期届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28)。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4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东大道2号4号楼3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天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49,04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4,04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39,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1,0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元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20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2%;反对13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0,94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0%;反对13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元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8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2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8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0,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2,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9,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9,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申请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6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63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电科元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白涵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